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02-004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 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及《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1、 200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71.95 万元, 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18744.49 万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816.4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当年提取 10% 的公积金 1507.20 万元和 5% 公益金 753.60 万元后, 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55.65 万元。董事会决定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43636.615 万股的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为 8727.32 万元后, 公司法定帐目未分配利润 22828.32 万元, 结转下一年度。

2、200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2002 年度只进行一次分红派息，分配采用现金派发的方式；

2002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度实现的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

以上 2002 年度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三、审议并通过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达信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于下：

[一] 由于公司内部职工股已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中已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4）“内部职工股 24000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5.5%”的条文删除；（2）“A 股 192000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44%”，修改为“A 股 216000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49.5%”。

[二] 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五条中增加“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内容，修改后的第八十五

条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 增加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共 7 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除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外，还应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符合担任董事条件但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条件的，可作为公司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五）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四]原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中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五]原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中增加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有关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2、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 3、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2、制定董事、总经理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候选人；
-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六]原第七章监事会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二条中监事会

人数原为五名，修改为 7 名。修改后的条文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章程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其他条文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于增加了“独立董事”和“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条款，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增加为十二章第二百零五条，条款编序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3 万元整，并据实报销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活动的差旅费。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报告。

董事候选人名单：

许良飞先生,58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浙江大学毕业,于一九七 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产品开发室副主任、总会计师,现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韩江明先生,51 岁,高级经济师,大专毕业,一九七六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劳动人事处处长、副总经理、无锡水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祖吉林先生,59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吉林工业大学

毕业，一九六八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同华先生，59岁，高级经济师，暨南大学毕业，一九七〇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总经济师，现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伟良先生，37岁，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陈昭林先生，45岁，工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职公司股东德国博世公司驻中国代表处业务发展总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葛颂平先生，48岁，高级会计师，大专毕业，原任无锡市机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劳资处副处长，现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高国元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大专毕业，一九七〇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工艺员、油泵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处处长。

张小虞先生，58岁，清华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原机械工业部汽车司司长、国家机械工业局副局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长。

欧阳明高先生，44岁，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动力系统与控制学科带头人（责任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主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学会特聘专家、《汽车工程》编委，“十五”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

陈其龙先生，52岁，大学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无锡市审计事务所所长、无锡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处处长，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0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投资200万元参股设立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0%。

九、决定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日期：拟定于2002年6月4日上午9:00~11: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01年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01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 4、审议续聘2002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报告；
- 5、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 6、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 7、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候选人提名的报告；
- 8、 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 9、 通过本次会议决议；
- 10、 其它有关事项。

（五）出席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凡 2002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六）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证券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七）其它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公司地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

3、 邮 编：214031

4、联系人：刘永林先生、周卫星先生

联系电话：0510-2719579 传 真：0510-2751025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 东 帐 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二 00 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票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 B”（股票代码 000581、200581）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 B”将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10 时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15,071.95	13,256.66	13.69%
每股收益(元)	0.35	0.30	16.67%
每股净资产(元)	3.86	3.72	3.76%
净资产收益率(%)	8.94	8.17	0.77%

二． 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整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02-005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提名李国栋先生、张继明先生、王川先生和王晓东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陈学军先生、邓锡江先生和尤建忠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李国栋先生，53 岁，大学毕业，现任职公司股东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继明先生，33 岁，大专毕业，现任职公司股东国投机轻有限公司业务主管，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川先生，53 岁，高级工程师，大学毕业，现任职公司股东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投资开发公司项目三处处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晓东先生，36 岁，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一九

八九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处技术员、副处长，现任副总工程师兼公司产品开发处处长。

陈学军先生，35岁，大专毕业，198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采供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工作处处长、纪委副书记。

邓锡江先生，39岁，大专毕业，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装配分厂工人，党支部副书记兼副厂长。现任装配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公司工会执委。

尤建忠先生，35岁，大专毕业，1986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油泵分厂工人、质量管理员，现任本公司油泵分厂分工会主席。

三、全体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监事会确认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小虞，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

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小虞

2002 年 4 月 15 日于无锡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欧阳明高，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

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欧阳明高

2002 年 4 月 17 日于北

京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其龙，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其龙

2002 年 4 月 18 日于

无锡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小虞~~先生、欧~~印高~~先生、陈~~其龙~~先生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 00 二年四月十九日于无锡